HI SUN GROUP LIMITED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茲通告高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發行股份或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現有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改動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人士（及倘合適，向有權獲得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或，倘合適，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改動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C) 「**動議**須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延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計劃限額（按下文之定義）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限額，更新至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新計劃限額」），且授權本公司各董事採取有關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以使新計劃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陳耀光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上。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16室，方為有效。

(5) 為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分，任何股東如已購買股份惟尚未將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則應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